

2025 年度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550029000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90164501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春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401655

传真：

联系人：张宝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上海邬桥支行

账号：50131000799397627

包件名称：2025 年度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59661** 元整（**叁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奉城镇五届政府第50次办公会议。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承诺：若达不到计划施工工期，每违约一天按 1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质量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 10000 元扣罚。

四、签约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措施项目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 章)

(簽 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a、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如有)，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b、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c、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d、上述不完善部分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钱老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并执行发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另行协商。（详见专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钱老师；

身份证号：XXXXXXXXXX；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901645010；

电子信箱：XXXXXXXXXX；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造价及变更进行全面监管；接收、审核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

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在红线外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在红线内接入点至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现场拆除及隐蔽工程照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 3.2 条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每周不少于 5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
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
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
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工程开工前 7
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 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
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务：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待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按照争议约定处理 _____；

(2) _____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争议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 10000 元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质量验收一次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达到区文明工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施工方应考虑工期延误因素：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了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30年不遇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情况以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30年不遇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但样品必需在施工之前经监理等确认并进行封存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

定”计算的价格。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参照商务标的人材机单价不下浮；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人材机单价不下浮；商务标内没有、未经审定的人材机，可按照信息价的下浮 10%后采用；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因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投标期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以上第 11 条规定的工料机价格)价格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对于偏差超过正常市场价 20%的材料单价，发包人保留调整综合单价的权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以及主要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调整方法：

(一) 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且不允许超出合同总价；②相近或相似的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指定产品的采购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③但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④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参照本合同“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⑤因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二) 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使用，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等，投标

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承担此类费用。

（三）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仔细研读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招标文件资料，认真核对清单内容，投标报价时已严格遵循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已在答疑前书面提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后发出补遗文件（含补遗清单）。

答疑时未提出，则设计图纸（如有）内的全部内容已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中。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如有）内的全部内容，已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中。

对于没有信息价和平方网辅材价报价的其他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价格确定，需要履行比价、批价程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为严格控制投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纸开（如有）发建设；施工过程中任何功能性调整及变更设计，总包单位需要及时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经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书面认可，否则由此发生的变更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4、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主动到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及时解决业主单位提出的与施工质量相关要求，如无法解决，业主单位将自行解决，产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抵扣。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按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14 天内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 总 价 合 同 支 付 分 解 表 的 编 制 与 审 批 ：
/_____。

3 、 单 价 合 同 的 总 价 项 目 支 付 分 解 表 的 编 制 与 审 批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竣工图（如有）、工程资料等与结算有关所有资料并均装订成册）。每延迟一日，罚款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送至审价单位，审价单位一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最终以审价为准。如果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没有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由此产生责任与甲方和施工监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一周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 元/天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 于 投 料 试 车 相 关 事 项 的 约 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施工单位）
应承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且合理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
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价并出具结算报告，责任由承
包人自负。

承包人应如实、完整编制竣工结算书，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28
天内内部审核完毕，发包人根据管理要求委派财务资监理在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价，审核费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
配合。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使用方四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
审价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核减率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且承包人承担相应审价费用，承
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
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审价报告出具之后承包人在两周内签字，否则两周后视作同意自
行生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量保修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约定。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般项目为贰年；防水、塑胶场地项目等特殊项目为伍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当工程中有多项项目时，以保修年限较长的项目作为整个工程的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按时完成或整改部分不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的或工程施工延期计划节点累计 15 天 及发现本中标项目转包无资质企业或个人行为的，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解除函，送达之日生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按国家法律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即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宝（男）

2025年07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